

附件 3

沙坡头区食品小摊点备案（延续）“一件事”
申请表

编号：

姓 名		联系方式		贴照片处
身份证号				
住 址				
经营类型	☐ 销售食品 ☐ 制售食品			
经营项目	☐ 用电设备 ☐ 燃气设备			
*经营地址				
*摊位编号		*经营时段		
提供资料	1.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1 份 2.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.1 寸正面免冠照片 3 张、餐车照 1 张			
综合执法局 经营地址 审核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1.此证自发证当日起有效期一年。
2.食品小摊点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必须重新办理备案证。
3.经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经营地址、经营时段经营。
4.该表中“经营地址”、“摊位编号”、“经营时段”涉及内容涂改无效。
5.经营地址可选 1—3 处（必须实地查看）。